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井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附卷可稽；侵權行為地則係在苗栗縣，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以民國114年11月19日栗警五字第1140040927號函檢送之事故資料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審酌兩造均陳明願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見本院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翁其良